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40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87,757千元及92,11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62%及1.93%；負債總額分別為98,368千元及49,616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3.11%及2.57%；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4,649)千元、(10,772)千元、(22,447)千元及(15,164)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3.11%、5.83%、11.92%及4.62%。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54,588千元及50,737千元，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64千元、(629)千元、364千元及(207)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宗哲



會計師：

鄒依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七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四)及(二十九))	\$ 1,204,782	22	753,797	15	1,101,872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四)及(二十七))	\$ 568,000	10	168,000	4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	-	-	-	3,70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30,322	1	11,584	-	14,59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二十二)、(二十四)及(二十九))	435,837	8	475,704	10	389,454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四))	320,015	6	440,790	9	312,641	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二)、(二十四)及七)	4,651	-	4,595	-	3,459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3,219	-	19,185	-	22,3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67	-	2,887	-	2,4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55,435	1	109,914	2	58,106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二十九))	112,439	2	101,484	2	121,383	3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七))	2,887	-	5,506	-	14,31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六)、八及九)	1,673,667	30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9,591	-	9,346	-	11,65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十四)及八)	61,995	1	92,546	2	14,2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七))	653	-	14	-	19,15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65,259	1	21,746	-	32,29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七))	246,091	4	224,017	5	114,870	3
	流動資產合計	3,561,797	64	1,452,759	29	1,668,836	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九)	700,030	13	38	-	50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946,243	35	988,394	20	567,694	1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203,487	4	200,784	4	128,340	3	2540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六(二十四))	30,119	1	27,711	1	-	-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七))	1,130,752	20	1,251,316	26	1,248,843	26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54,588	1	53,505	1	50,737	1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15,698	-	15,6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二十七)、(二十九)、八及九)	1,007,842	18	1,436,850	30	1,237,815	26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	71,137	2	71,137	2	63,326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二十九))	86,158	2	86,701	2	77,554	2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072	-	-	-	38,12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46,120	3	1,328,137	27	1,159,524	24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四))	15,478	-	-	-	-	-
1780	無形資產	3,495	-	3,660	-	4,8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8,439	22	1,338,151	28	1,365,994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680	1	68,680	1	12,466	-		負債總計	3,164,682	57	2,326,545	48	1,933,688	40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	248,363	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及(十八))：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十四)、七及八)	85,319	1	577	-	21,628	-	3110	普通股股本	2,262,336	41	2,262,336	46	2,262,336	4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二十四)、八及九)	285,473	5	223,928	5	168,441	4	3200	資本公積	-	-	811,200	16	811,200	1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1,281	36	3,430,533	71	3,109,721	65	3300	待彌補虧損	(370,247)	(7)	(989,242)	(20)	(695,433)	(14)
	資產總計	\$ 5,533,078	100	4,883,292	100	4,778,557	100	3400	其他權益	476,307	9	472,453	10	466,766	10
									權益總計	2,368,396	43	2,556,747	52	2,844,869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33,078	100	4,883,292	100	4,778,55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庭碩

經理人：洪敏男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554,327	100	565,958	100	1,144,409	100	1,036,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十六)及七)	572,212	103	614,802	109	1,186,726	104	1,163,144	112
	營業毛損	(17,885)	(3)	(48,844)	(9)	(42,317)	(4)	(126,509)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0,562	2	11,670	2	21,225	2	23,003	2
6200	管理費用	52,283	9	50,492	9	100,623	9	88,5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41	4	29,865	5	37,730	3	53,3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3,921	1	(2,589)	-	(1,819)	-	(634)	-
	營業費用合計	89,007	16	89,438	16	157,759	14	164,231	16
	營業淨損	(106,892)	(19)	(138,282)	(25)	(200,076)	(18)	(290,740)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2,067	-	4,979	1	3,098	-	11,0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十五)及(二十三))	9,762	2	(19,366)	(3)	28,406	2	(6,07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12,954)	(2)	(11,494)	(2)	(23,997)	(2)	(24,81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364	-	(629)	-	364	-	(2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1)	-	(26,510)	(4)	7,871	-	(20,058)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07,653)	(19)	(164,792)	(29)	(192,205)	(18)	(310,798)	(3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	-	-	-	-	-	-	-
	本期淨損	(107,653)	(19)	(164,792)	(29)	(192,205)	(18)	(310,798)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92)	-	-	-	(2,592)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92)	-	-	-	(2,59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9)	-	(20,005)	(4)	6,446	1	(17,40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	-	-	-	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9)	-	(20,007)	(4)	6,446	1	(17,38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01)	-	(20,007)	(4)	3,854	1	(17,38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754)	(19)	(184,799)	(33)	(188,351)	(17)	(328,181)	(32)
	每股虧損(附註六(二十))								
971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48)		(0.80)		(0.85)		(1.58)	

董事長：許庭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敏男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62,336	436,690	(821,325)	171,462	-	312,687	484,149	1,961,850
本期淨損	-	-	(310,798)	-	-	-	-	(310,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383)	-	-	(17,383)	(17,3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0,798)	(17,383)	-	-	(17,383)	(328,18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6,690)	436,690	-	-	-	-	-
現金增資	400,000	800,000	-	-	-	-	-	1,20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11,200	-	-	-	-	-	11,200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262,336	811,200	(695,433)	154,079	-	312,687	466,766	2,844,869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62,336	811,200	(989,242)	159,766	-	312,687	472,453	2,556,747
本期淨損	-	-	(192,205)	-	-	-	-	(192,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446	(2,592)	-	3,854	3,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2,205)	6,446	(2,592)	-	3,854	(188,35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11,200)	811,200	-	-	-	-	-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2,262,336	-	(370,247)	166,212	(2,592)	312,687	476,307	2,368,3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庭禎



經理人：洪敏男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2,205)	(310,7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634	71,408
各項攤提	1,082	1,43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819)	(6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8,834)	14,4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64)	207
利息費用	23,997	24,810
利息收入	(3,098)	(11,031)
股利收入	(1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2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11,188)
除役負債迴轉利益	(12,43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142	100,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6,662	269
存貨(增加)減少	(10,575)	52,5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073)	15,3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3,328	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342	68,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減少)	18,259	(1,3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30,596)	(54,393)
其他應付款減少	(56,294)	(24,77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015)	31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668)	(80,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326)	(11,848)
調整項目合計	(86,184)	88,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8,389)	(222,013)
收取之利息	5,993	11,008
收取之股利	18	2,497
支付之利息	(23,348)	(23,996)
支付之所得稅	(280)	(1,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006)	(233,56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5,344)	(101,75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475	59,5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79)	(92,145)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70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911)	(3,5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340)	314,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6,019)	(87,78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8,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0,482	(159,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0	(700,748)
舉借長期借款	22,83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98,490)	(177,037)
租賃本金償還	(301)	(15,623)
現金增資	-	1,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039	506,5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0	(11,4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0,985	102,2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3,797	999,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4,782	1,101,872

董事長：許庭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敏男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自民國一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發布及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以下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已配合新準則修訂，要求公司採用間接法編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新定義之「營業損益」小計為起始點。由於採用新的起始點，部分納入調節的調整項目將有所變動。此外，該配套修訂亦對利息及股利之現金收付分類提供具體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初次適用該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2.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此新修正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6.30	114.12.31	114.6.30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控股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Golden Global)	"	100.00 %	100.00 %	100.00 %	
"	G-TECH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光學玻璃及配件的銷售、設計、生產及加工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及註4
"	SD GLOBA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100.00 %	100.00 %	- %	註1及註3
"	正達國際戰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國際貿易業務及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00.00 %	100.00 %	- %	註1及註2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控股	100.00 %	100.00 %	100.00 %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 平板顯示屏材料	100.00 %	100.00 %	100.00 %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該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間設立，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注資。

註3：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股權交割，由於該股權交易非屬符合「IFRS 3 企業合併」構成業務之規定，故採資產取得之會計處理，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註4：該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清算程序及註銷登記。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部分苗栗縣銅鑼鄉中興段458、460、461、463地號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坐落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9鄰中興路87號、87之1號、87之2號及89號)。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損)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6.30	114.12.31	114.6.30
現金及零用金	\$ 595	584	534
活期存款	1,147,999	481,886	680,388
支票存款	40	40	40
定期存款	56,148	271,287	420,910
	<u>\$ 1,204,782</u>	<u>753,797</u>	<u>1,101,872</u>

1.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已質押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3,705
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2,416
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 (SAFE)	203,487	200,784	115,924
小計	203,487	200,784	128,340
合計	<u>\$ 203,487</u>	<u>200,784</u>	<u>132,045</u>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479	-	-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6,640	27,711	-
合計	<u>\$ 30,119</u>	<u>27,711</u>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惟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
- 2.合併公司持有Slamko有限公司2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主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代理。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合併公司對Slamko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因該公司其餘80%普通股股權中有71%係由單一股東所控制，且該股東亦管理該公司之日常營運及參與政策制訂過程。
- 3.合併公司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均未認列股利收入。
- 4.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5.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票據	\$ 14,433	8,109	21,162
應收帳款	461,981	509,991	406,5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51	4,595	3,459
減：備抵損失	(40,577)	(42,396)	(38,294)
	<u>\$ 440,488</u>	<u>480,299</u>	<u>392,913</u>

- 1.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採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就衡量目的，依信用風險特性區分為「以組合為基礎評估」及「個別評估」兩類衡量。

(1)以組合為基礎評估者

除下述已個別評估之特定客戶外，其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以帳齡為基礎，參酌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納入前瞻性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衡量備抵損失，分析如下：

	115.6.30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7,075	0%~0.77%	2,924
逾期90天以下	27,640	0%~27.80%	2,375
逾期91天以上	35,278	100.00%	35,278
	<u>\$ 449,993</u>		<u>40,57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8,707	0%~0.80%	3,313
逾期90天以下	43,858	0%~30.13%	2,542
逾期91天以上	40,130	0%~100%	36,541
	<u>\$ 522,695</u>		<u>42,396</u>

	114.6.30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1,497	0%~0.71%	2,189
逾期90天以下	31,773	0%~26.98%	812
逾期91天以上	57,937	0%~100%	35,293
	<u>\$ 431,207</u>		<u>38,294</u>

(2)個別評估者

	115.6.30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91天以上	<u>\$ 31,072</u>	-	<u>-</u>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就信用風險特性與上述組合顯著不同之特定客戶，採個別評估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該等應收帳款雖已逾期91天以上，惟合併公司業已與客戶達成具體收款或賠償協議，經個別評估後認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爰未提列備抵損失。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42,396	38,928
減損損失迴轉	(1,819)	(634)
期末餘額	<u>\$ 40,577</u>	<u>38,294</u>

3.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15.6.30	114.12.31	114.6.30
原料及物料	\$ 35,927	39,160	55,271
在製品	28,202	31,162	13,509
製成品	47,959	29,975	40,253
商品存貨	351	1,187	12,350
	<u>\$ 112,439</u>	<u>101,484</u>	<u>121,383</u>

1.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存貨出售轉列	\$ 524,174	556,219	1,091,730	1,032,87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2)	3,496	(2,113)	13,515
閒置產能成本	48,040	55,087	97,109	116,752
	<u>\$ 572,212</u>	<u>614,802</u>	<u>1,186,726</u>	<u>1,163,144</u>

2.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苗栗縣銅鑼鄉中興段458、460、461、463地號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坐落址：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29鄰中興路87號、87之1號、87之2號及89號)，並已於同年三月三十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該資產據此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計1,673,667千元，其明細如下：

	115.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1,650
投資性不動產	1,182,01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1,673,667</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	<u>\$ 71,137</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	<u>\$ 312,687</u>

依不動產買賣契約出售總價款為2,580,000千元(含稅)，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取第一期價款700,000千元，並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收款項；惟因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程序尚未完成，故尚未認列處分損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關聯企業	\$ <u>54,588</u>	<u>53,505</u>	<u>50,737</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54,588</u>	<u>53,505</u>	<u>50,737</u>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64	(629)	364	(207)
(損)				
其他綜合損益	-	(2)	-	22
綜合損益總額	\$ <u>364</u>	<u>(631)</u>	<u>364</u>	<u>(185)</u>

2.擔 保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319,648	1,555,180	265,142	93,049	16,518	124,967	2,374,504
增 添	-	124	15,085	3,867	-	21,635	40,711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六))	(216,519)	(620,479)	-	-	-	-	(836,998)
處分及報廢	-	-	-	-	(16,518)	-	(16,518)
重 分 類	-	1,999	64,611	11,039	-	(3,132)	74,5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48	1,704	2,059	-	141	8,952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u>103,129</u>	<u>941,872</u>	<u>346,542</u>	<u>110,014</u>	<u>-</u>	<u>143,611</u>	<u>1,645,16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9,648	1,392,207	256,834	83,180	16,968	19,094	2,087,931
增 添	-	-	1,538	1,348	-	96,837	99,723
處分及報廢	-	(10,971)	(9,283)	(8,006)	-	-	(28,260)
重 分 類	-	-	10,543	3,101	-	-	13,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952)	-	(2,206)	(6,158)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319,648</u>	<u>1,381,236</u>	<u>259,632</u>	<u>75,671</u>	<u>16,968</u>	<u>113,725</u>	<u>2,166,88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	771,099	95,126	54,911	16,518	-	937,654
折 舊	-	27,816	22,213	6,508	-	-	56,53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六(六))	-	(345,348)	-	-	-	-	(345,348)
處分及報廢	-	-	-	-	(16,518)	-	(16,5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74	1,531	1,696	-	-	5,001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455,341</u>	<u>118,870</u>	<u>63,115</u>	<u>-</u>	<u>-</u>	<u>637,326</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762,547	73,778	52,429	16,733	-	905,487
折 舊	-	34,204	15,285	5,460	-	-	54,949
處分及報廢	-	(10,971)	(9,283)	(8,006)	-	-	(28,2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3,111)	-	-	(3,111)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785,780</u>	<u>79,780</u>	<u>46,772</u>	<u>16,733</u>	<u>-</u>	<u>929,065</u>
帳面價值：							
民國115年1月1日	<u>\$ 319,648</u>	<u>784,081</u>	<u>170,016</u>	<u>38,138</u>	<u>-</u>	<u>124,967</u>	<u>1,436,850</u>
民國115年6月30日	<u>\$ 103,129</u>	<u>486,531</u>	<u>227,672</u>	<u>46,899</u>	<u>-</u>	<u>143,611</u>	<u>1,007,842</u>
民國114年1月1日	<u>\$ 319,648</u>	<u>629,660</u>	<u>183,056</u>	<u>30,751</u>	<u>235</u>	<u>19,094</u>	<u>1,182,444</u>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319,648</u>	<u>595,456</u>	<u>179,852</u>	<u>28,899</u>	<u>235</u>	<u>113,725</u>	<u>1,237,815</u>

- 1.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2.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出數之調節如下表：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711	99,723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506	6,921
加：外幣換算利益(損失)	49	(187)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887)	(14,312)
	<u>\$ 43,379</u>	<u>92,145</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717,862	610,275	1,328,13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571,742)	(610,275)	(1,182,017)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146,120</u>	<u>-</u>	<u>146,120</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18,388	629,948	1,148,336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24,142	(12,954)	11,188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542,530</u>	<u>616,994</u>	<u>1,159,524</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與一自然人共同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計畫共同開發土地。合約總價計168,050千元，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合併公司與自然人分別負擔142,843千元及25,20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交易價金及相關代辦費用已全數付訖，土地業已於同年九月完成過戶。
- 2.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請詳上開變動明細表，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
- 3.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下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1)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	苗栗三廠土地及建物
當地租金行情	783元~800元/坪/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790元/坪/月
目前狀態	招租中
過去收益數額	758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3.140%
折現率	3.17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江晨旭、鄭志明
估價日期	114/9/30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182,017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標 的	苗栗三廠土地及建物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480元/坪/月 2.租期：60個月 3.出租人未來每年負擔稅費總額：2,762千元
當地租金行情	783元~800元/坪/月
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790元/坪/月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過去收益數額	895元/坪/月
收益資本化率	3.138%
折現率	3.170%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江晨旭、鄭志明
估價日期	114/3/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159,524千元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34條，收益法之估價程序為推算有效總收入、推算總費用、計算淨收益、決定折現率及計算收益價格。上述參數之估計係蒐集勘估標的及與其特性相同或相似之比較標的最近三年間之相關資料，經由綜合研判其持續性、穩定性及成長情形加以調整，以確認資料之可用性及合理性。未來各期收入(現金流入)及費用(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係依據勘估標的歷史收支(現金流量)、相同產業或具替代性比較標的收支(現金流量)、閒置或損失比率及目前或未來可能之計畫收支所決定。總收入減除總費用後之客觀淨收益則係以勘估標的作最有效使用之客觀淨收益為基準，並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折現率之決定係採風險溢酬法，係考慮銀行定期存款利率、政府公債利率、不動產投資之風險性、貨幣變動狀況及不動產價格之變動趨勢等因素，選擇最具一般性財貨之投資報酬率為基準，調整該投資財貨與標的個別特性之差異後予以決定。本次折現率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為基準利率2.470%，並考量標的之收益情形、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之難易程度等因素，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分別加計風險溢酬0.70%，以決定標的之折現率皆為3.170%。而收益資本化之推估則參考比較標的之淨收益除以價格後，經加權平均計算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3.140%及3.13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關係
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DCF)為評估方法，於租期內以合併公司提供之契約租金評估，租期屆滿後則以市場租金評估。 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係指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方法適用於以投資為目的之不動產投資評估。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 114.12.31及114.6.30皆為3.170%。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風險調整後之折現率將降低(提升)。

4.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下列土地因尚未開發無法以收益法評價，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相關評價資訊如下：

(1)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標 的	高雄市鹽埕區大東段311、312地號
估計銷售總金額	467,877千元
利潤率	17.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4.754%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江晨旭
估價日期	114/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46,120千元

(2)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的	高雄市鹽埕區大東段311、312地號
估計銷售總金額	467,877千元
利潤率	17.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4.754%
委外或自行估價	委外估價
估價事務所	華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師姓名	江晨旭
估價日期	114/12/31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46,120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各項土地之開發計畫重點包括確定土地開發內容、預期開發時間、調查各項開發成本及相關費用並蒐集市場行情等資料、現況勘察並進行環境發展程度之調查及分析等。經評估各項景氣指標、人口及就業情形、利率及市場供需等總體經濟因素，尚無重大異常波動，據此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以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關係
管理階層針對土地開發分析法評價技術進行評估、衡量各評價技術所使用估計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本公司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利潤率 115.6.30及114.12.31皆為17.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15.6.30及114.12.31皆為4.754%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利潤率降低(提升)。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提升)

(十)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5.6.30	114.12.31	114.6.30
流動：			
定期存款-質押	\$ 61,774	46,173	8,589
應收退稅款	135	135	3,361
其他應收款-股票交割款	-	29,355	-
其他應收款-民事調解和解款(附註六(二十四))	-	11,568	-
其他應收款	86	5,315	2,283
	<u>\$ 61,995</u>	<u>92,546</u>	<u>14,233</u>
非流動：			
定期存款-質押	38,400	-	-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6,919	577	21,628
	<u>\$ 85,319</u>	<u>577</u>	<u>21,628</u>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附註七)	\$ 37,706	8,857	10,431
預付貨款	16,722	7,474	14,694
暫付款	33	31	-
進項稅額	59	-	2,779
留抵稅額	10,739	5,384	4,394
	<u>\$ 65,259</u>	<u>21,746</u>	<u>32,29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款	\$ -	-	16,800
預付設備款	239,671	223,928	151,641
代採購移轉設備	45,802	-	-
	<u>\$ 285,473</u>	<u>223,928</u>	<u>168,441</u>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8,000	68,000	-
擔保銀行借款	200,000	100,000	-
合計	<u>\$ 568,000</u>	<u>168,000</u>	<u>-</u>
未使用額度	<u>\$ 20,000</u>	<u>300,000</u>	<u>418,000</u>
利率區間	<u>2.39%~2.98%</u>	<u>2.59%~2.70%</u>	<u>-</u>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52,116	169,704	41,704
擔保銀行借款	1,224,727	1,305,629	1,322,0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6,091)	(224,017)	(114,870)
合計	<u>\$ 1,130,752</u>	<u>1,251,316</u>	<u>1,248,84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63,000</u>
利率區間	<u>2.22%~2.72%</u>	<u>2.22%~2.72%</u>	<u>2.22%~2.59%</u>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合併公司預計發行6,500張，票面利率0%，總金額650,000千元，發行期間為三年。前述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核准申報生效。

(十五)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廠房，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原承租人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退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尋得新承租對象，惟因合併公司對該租賃標的另有規劃，遂提前於同年八月五日終止租約。嗣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該標的，並依「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0千元、4,438千元、0千元及7,397千元。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u>7</u>	<u>4</u>	<u>10</u>	<u>8</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及越南社會保險法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19.00%及22%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1,103	1,594	2,188	3,268
推銷費用	250	289	508	562
管理費用	844	631	1,653	1,273
研究發展費用	361	526	689	1,087
	<u>\$ 2,558</u>	<u>3,040</u>	<u>5,038</u>	<u>6,190</u>

3.短期帶薪假負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8,000</u>	<u>7,828</u>	<u>9,473</u>

(十七)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為虧損，估計之所得稅費用皆為零元。
-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普通股計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新臺幣40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普通股計6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新臺幣600,000千元。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核准申報生效。嗣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發行價格為61元，發行總價計3,660,000千元，並訂定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普通股計4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0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發行股票溢價	\$ -	802,436	802,436
股份基礎給付	-	8,764	8,764
	<u>\$ -</u>	<u>811,200</u>	<u>811,20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分別以資本公積811,200千元及436,690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①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②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③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及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皆為累計虧損，故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上半年度不擬分派盈餘。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59,766	-	312,687	472,4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6,446	-	-	6,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592)	-	(2,592)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166,212</u>	<u>(2,592)</u>	<u>312,687</u>	<u>476,30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1,462	312,687	484,1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405)	-	(17,4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2	-	22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154,079</u>	<u>312,687</u>	<u>466,766</u>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二十) 每股虧損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07,653)</u>	<u>(164,792)</u>	<u>(192,205)</u>	<u>(310,7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26,234	206,893	226,234	196,62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48)</u>	<u>(0.80)</u>	<u>(0.85)</u>	<u>(1.58)</u>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為虧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一)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皆為稅前淨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5年4月至6月		
		智能建築	智能汽車	智能光電
主要地區市場：		合	計	
臺灣	\$	71,074	2,828	11,355
大陸		-	-	127,434
美國		-	25,631	249,169
越南		-	22,013	15,937
其他		-	26,243	2,643
	\$	<u>71,074</u>	<u>76,715</u>	<u>406,538</u>
				<u>554,32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光電玻璃-車用玻璃	\$	-	76,715	-
綠建築玻璃		71,074	-	-
光電玻璃-消費性電子		-	-	406,538
	\$	<u>71,074</u>	<u>76,715</u>	<u>406,538</u>
				<u>554,327</u>
		114年4月至6月		
		智能建築	智能汽車	智能光電
主要地區市場：		合	計	
臺灣	\$	62,634	21,461	2,077
大陸		-	220	152,637
美國		-	22,931	266,563
越南		-	10,594	17,677
其他		-	9,134	30
	\$	<u>62,634</u>	<u>64,340</u>	<u>438,984</u>
				<u>565,95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光電玻璃-車用玻璃	\$	-	64,340	-
綠建築玻璃		62,634	-	-
光電玻璃-消費性電子		-	-	438,984
	\$	<u>62,634</u>	<u>64,340</u>	<u>438,984</u>
				<u>565,958</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年1月至6月			
	智能建築	智能汽車	智能光電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35,291	8,969	13,466	157,726
大陸	-	1,366	265,923	267,289
美國	-	41,328	555,431	596,759
越南	-	47,081	26,624	73,705
其他	-	41,264	7,666	48,930
	<u>\$ 135,291</u>	<u>140,008</u>	<u>869,110</u>	<u>1,144,409</u>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車用玻璃	\$ -	140,008	-	140,008
綠建築玻璃	135,291	-	-	135,291
光電玻璃-消費性電子	-	-	869,110	869,110
	<u>\$ 135,291</u>	<u>140,008</u>	<u>869,110</u>	<u>1,144,409</u>

	114年1月至6月			
	智能建築	智能汽車	智能光電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11,809	47,435	4,900	164,144
大陸	-	220	274,132	274,352
美國	-	46,766	499,812	546,578
越南	-	11,239	30,529	41,768
其他	-	9,534	259	9,793
	<u>\$ 111,809</u>	<u>115,194</u>	<u>809,632</u>	<u>1,036,635</u>

主要產品：				
光電玻璃-車用玻璃	\$ -	115,194	-	115,194
綠建築玻璃	111,809	-	-	111,809
光電玻璃-消費性電子	-	-	809,632	809,632
	<u>\$ 111,809</u>	<u>115,194</u>	<u>809,632</u>	<u>1,036,635</u>

2.合約餘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81,065	522,695	431,207
減：備抵損失	(40,577)	(42,396)	(38,294)
合 計	<u>\$ 440,488</u>	<u>480,299</u>	<u>392,913</u>
合約負債	<u>\$ 30,322</u>	<u>11,584</u>	<u>14,59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9,281千元及15,300千元。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 <u>2,067</u>	<u>4,979</u>	<u>3,098</u>	<u>11,03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31	(9,872)	7,019	(3,30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	-	11,1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6,851	(8,955)	8,834	(14,431)
租金收入	601	3,698	1,186	7,242
除役負債迴轉利益	-	-	12,438	-
其他收入	1,988	195	4,064	1,448
其他支出	<u>(1,109)</u>	<u>(4,432)</u>	<u>(5,135)</u>	<u>(8,216)</u>
	\$ <u>9,762</u>	<u>(19,366)</u>	<u>28,406</u>	<u>(6,07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5年4月至6月</u>	<u>114年4月至6月</u>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941	10,621	23,975	22,900
其他	<u>13</u>	<u>873</u>	<u>22</u>	<u>1,910</u>
	\$ <u>12,954</u>	<u>11,494</u>	<u>23,997</u>	<u>24,810</u>

(二十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信用風險

(1)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646</u>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646</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中有11,568千元係原逾期應收帳款經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所生之和解應收款，約定對方須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美金375千元，若逾期未付，合併公司得就未付金額申請強制執行並收取違約金。合併公司已獲法院調解書確認並具強制執行與違約金條款，基於該法律保全可顯著降低信用風險與損失嚴重度，合併公司判斷其信用風險為低度，故以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針對該筆款項提列備抵損失。前述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全數收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1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24,727	1,500,554	392,915	770,794	336,84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520,116	528,354	459,711	68,64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3,234	333,234	333,234	-	-	-
其他應付款	55,435	55,435	55,435	-	-	-
應付設備款	2,887	2,887	2,887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725	1,788	692	1,096	-	-
存入保證金	15,478	15,478	15,478	-	-	-
	<u>\$ 2,353,602</u>	<u>2,437,730</u>	<u>1,260,352</u>	<u>840,533</u>	<u>336,845</u>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05,629	1,493,608	294,649	835,438	61,101	302,42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7,704	243,924	134,476	109,44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9,975	459,975	459,975	-	-	-
其他應付款	109,914	109,914	109,914	-	-	-
應付設備款	5,506	5,506	5,506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4	14	14	-	-	-
	<u>\$ 2,218,742</u>	<u>2,312,941</u>	<u>1,004,534</u>	<u>944,886</u>	<u>61,101</u>	<u>302,420</u>
11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22,009	1,422,508	129,039	656,646	357,660	279,163
無擔保銀行借款	41,704	42,850	18,432	24,41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4,949	334,949	334,949	-	-	-
其他應付款	58,106	58,106	58,106	-	-	-
應付設備款	14,312	14,312	14,312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7,286	63,466	21,915	30,090	11,461	-
	<u>\$ 1,828,366</u>	<u>1,936,191</u>	<u>576,753</u>	<u>711,154</u>	<u>369,121</u>	<u>279,16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54	31.850	326,604	14,701	31.430	462,043	12,493	29.900	373,576
美金：越南盾	6,324	26,542	201,421	2,603	26,636	81,816	500	26,939	14,951
日幣：新台幣	1,314	0.196	258	61,833	0.201	12,416	17,009	0.203	3,46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14	31.850	54,588	1,702	31.430	53,505	1,697	29.90	50,7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44	31.850	230,723	12,420	31.430	390,348	9,567	29.90	286,067
美金：越南盾	2,759	26,542	87,886	2,820	26,636	88,058	-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越南盾、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677千元及5,43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31千元、(9,872)千元、7,019千元及(3,30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407千元及2,62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5.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AFE	\$ 203,487	-	-	203,487	203,487
小計	203,487	-	-	203,487	203,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3,479	-	-	3,479	3,479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6,640	-	-	26,640	26,640
小計	30,119	-	-	30,119	30,11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4,78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40,48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47,314	-	-	-	-
小 計	1,792,584	-	-	-	-
合 計	<u>\$ 2,026,190</u>	<u>-</u>	<u>-</u>	<u>233,606</u>	<u>233,60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8,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33,234	-	-	-	-
其他應付款	55,435	-	-	-	-
應付設備款	2,88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725	-	-	-	-
存入保證金	15,47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76,843	-	-	-	-
小 計	2,353,602	-	-	-	-
合 計	<u>\$ 2,353,602</u>	<u>-</u>	<u>-</u>	<u>-</u>	<u>-</u>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AFE	\$ 200,784	-	-	200,784	200,784
小 計	200,784	-	-	200,784	200,7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7,711	-	-	27,711	27,711
小 計	27,711	-	-	27,711	27,7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3,79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80,2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93,123	-	-	-	-
小 計	1,327,219	-	-	-	-
合 計	<u>\$ 1,555,714</u>	<u>-</u>	<u>-</u>	<u>228,495</u>	<u>228,49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8,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9,975	-	-	-	-
其他應付款	109,914	-	-	-	-
應付設備款	5,50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475,333	-	-	-	-
小 計	2,218,742	-	-	-	-
合 計	<u>\$ 2,218,742</u>	<u>-</u>	<u>-</u>	<u>-</u>	<u>-</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05	3,705	-	-	3,705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416	-	-	12,416	12,416
SAFE	115,924	-	-	115,924	115,924
小 計	132,045	3,705	-	128,340	132,0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1,87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2,91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4,233	-	-	-	-
小 計	1,509,018	-	-	-	-
合 計	<u>\$ 1,641,063</u>	<u>3,705</u>	<u>-</u>	<u>128,340</u>	<u>132,04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34,949	-	-	-	-
其他應付款	58,106	-	-	-	-
應付設備款	14,312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7,28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63,713	-	-	-	-
小 計	1,828,366	-	-	-	-
合 計	<u>\$ 1,828,366</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之情形。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SAFE及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5年1月1日	\$ 200,784	27,711	228,49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703	-	2,7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92)	(2,592)
購買	-	5,000	5,000
民國115年6月30日	<u>\$ 203,487</u>	<u>30,119</u>	<u>233,60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SAFE及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99,960	-	99,9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6,575)	-	(16,575)
購買	44,955	-	44,955
民國114年6月30日	\$ 128,340	-	128,340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股權淨值比乘數(115.6.30、114.12.31及114.6.30分別為9.97倍、4.81倍及3.26倍)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5.6.30、114.12.31及114.6.30皆為3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SAFE	二元樹模型	波動度(115.6.30、114.12.31及114.6.30分別為55.26%、56.09%、56.09%)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營收成長率(114.12.31為1.72%)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114.12.31為17.39%) - 控制權折價(114.12.31為1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為30%)	- 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控制權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股權淨值比乘數 (115.6.30為9.10倍) • 股權營收比乘數 (115.6.30為2.43倍)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5.6.30為30%) • 控制權折價(115.6.30為12%)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控制權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5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5%	\$ 226	(226)	-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5%	322	(322)	-	-
SAFE	波動度	-5%	-	(12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5%	-	-	1,332	(1,332)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營收比乘數	±5%	-	-	174	(17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5%	-	-	2,151	(2,151)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控制權折價	±5%	-	-	1,711	(1,71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5%	107	(107)	-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5%	153	(153)	-	-
SAFE	波動度	+5%	101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營收成長率	±0.2%	-	-	437	(42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加權平均成本	±0.2%	-	-	665	(648)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5%	-	-	3,487	(3,487)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控制權折價	±5%	-	-	3,602	(3,602)
民國114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5%	621	(621)	-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5%	887	(887)	-	-
SAFE	波動度	±5%	-	(23)	-	-
SAFE	波動度	-5%	-	(222)	-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5.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5.6.30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之影響	
長期借款	\$ 1,475,333	(98,490)	-	-	1,376,843
短期借款	168,000	400,000	-	-	568,000
租賃負債	14	(301)	2,012	-	1,7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43,347</u>	<u>301,209</u>	<u>2,012</u>	<u>-</u>	<u>1,946,568</u>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6.30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之影響	
長期借款	\$ 1,340,750	22,963	-	-	1,363,713
短期借款	700,748	(700,748)	-	-	-
租賃負債	78,333	(15,623)	1,954	(7,378)	57,28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119,831</u>	<u>(693,408)</u>	<u>1,954</u>	<u>(7,378)</u>	<u>1,420,999</u>

(二十八)健全財務計畫

合併公司因產業急遽變化及全球通貨膨脹影響，原物料市場價格成本仍居高不下，終端市場需求不振，景氣依舊停滯不前，導致近年來因持續虧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合併公司之營運並逐步改善財務結構及現金流量。為因應此狀況合併公司擬採行之方案為：

1.營運面

- (1)積極結合公司各項核心技術發展於整合型應用，以滿足終端產品高度客製化需求及新技術，並持續加強與調整市場接單能力，進而鞏固與拓展市場，滿足客戶需求並強化基礎以推升市場佔有率。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隨著物聯網、人工智慧和5G等新技術的興起，觸控顯示正在不斷擴展於工控、車載、智慧家居、教育、醫療等多種應用場景，此正是公司產品發展方向，及持續開發新產品及調整市場定位，以爭取利基產品銷售。
- (3)擴大客戶基礎以及延伸核心能力相關產品應用，產品從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玻璃加工延伸到TP Module模組化服務，鍍膜技術應用更橫跨了光電、醫療、建築等產品應用，落實速度、服務、成本及品質的目標。
- (4)客戶已由早期LCM、工控廠，漸進擴展至運動、車載、建築物之終端客戶。於3D成型技術，更以簡潔、安全、創新、美觀、耐耗、輕量化之設計理念，充分展現玻璃加工之質感於車載玻璃產品上，包含儀表板、中央控制系統、多媒體語音、後視鏡等顯示器及旋鈕、內飾件等的應用。

2.管理面

- (1)落實組織結構精簡政策，充分運用外包優勢以嚴控成本支出。
- (2)提升生產管理效率，平準化生產，降低料件損耗及嚴控庫存管理，減少呆滯損失。
- (3)提高銷售預測之準確性，嚴格控管原物料採購，加強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提升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4)加速導入second source材料，有效控制與降低材料成本。
- (5)嚴密控制費用支出之審核，減少費用支出及造成不必要的浪費。
- (6)未來將著重於新技術或新製程之導入，及提升機器設備生產效率之必要性資本支出，並落實執行嚴謹之投資效益分析，以求資本支出效益極大化。

3.財務面

- (1)實施成本費用降低計畫，節省支出並保持資金水位安全水準及降低存貨積壓。
- (2)將持續洽談銀行額度，加強與銀行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並規劃增加中長期融資、償還短期負債以改善財務結構。

(二十九)取得資產群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非關係人Ryukil CNS Co., Ltd.收購SD Globa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00%股權，交易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其後，雙方簽訂增補協議，追加購買金額美金1,000千元，總交易金額為美金11,000千元(新台幣約348,310千元)。

由於前述股權交易中，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及廠房之公允價值已佔購買價金的絕大部分，且未包含足以構成業務的要素，故此交易非屬符合「IFRS 3 企業合併」構成業務之規定，採用資產取得之會計處理。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金明玻璃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係一親等關係
振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相同
鍾志明	本公司之董事
許庭禎	本公司之董事長(註1)
AERKOMM INC.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註2)

註1：許庭禎先生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就任本公司董事長，並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由於許庭禎先生同時擔任AERKOMM INC.董事，故AERKOMM INC.自許庭禎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長之日起，亦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u>5,554</u>	<u>4,868</u>	<u>9,372</u>	<u>9,92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6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u>16,157</u>	<u>25,293</u>	<u>43,135</u>	<u>50,53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30~9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u>4,651</u>	<u>4,595</u>	<u>3,459</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u>13,219</u>	<u>19,185</u>	<u>22,308</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u>-</u>	<u>-</u>	<u>2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6.30	114.12.31	114.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 772	-	-
	— 金明			

6.其他

(1)存出保證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其他關係人Aerkomm Inc.簽訂「框架協議」(General Agreement)，並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六日支付美金700千元。該保證金係用於擔保合併公司履行出口管制、零中國曝險及國家安全合規等義務，僅於合併公司發生重大合規違約時，Aerkomm Inc.始得於必要範圍內動用；於「總協議」五年屆滿或終止並解決相關合規事項後返還。

合併公司又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與其他關係人Aerkomm Inc.簽訂「補充協議一」，就玻璃保形天線之共同開發，支付保證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美金750千元。倘雙方未於生效日起二十四個月內簽訂正式協議，或Aerkomm Inc.因可歸責於合併公司之重大違約以外之事由終止該共同開發計畫，Aerkomm Inc.應於三十日內全額返還(逾期按年息百分之五計息)；倘簽訂正式協議，該保證金得由合併公司選擇抵充開發成本、未來製造訂單預付款或對Aerkomm Inc.之投資。合併公司並就前開合作取得為期二十四個月之玻璃天線供應及製造獨家協商權。

上述已支付保證金合計美金1,450千元(約新臺幣45,948千元)，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2)預付款項(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間與其他關係人Aerkomm Inc.簽署「關鍵組件NRE費用負擔暨產品所有權協議」，透過Aerkomm Inc.取得一美國技術公司所開發之關鍵組件(低雷達截面積無人機翼尖玻璃天線)之技術，並負擔該關鍵主件之NRE費用總額美金676千元，按里程碑分三期給付。作為合併公司負擔前開發費用之對價，於關鍵組件開發完成並經最終驗收後，合併公司應取得該關鍵組件之完整產品所有權、全球獨家製造權及相關技術；尾款百分之二十則以關鍵組件符合最終客戶規格為要件。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首期百分之五十即美金338千元(約新臺幣10,676千元)；因開發成果尚未完成交付、且預期於一年內完成，該預付款項列報於流動資產，待開發完成並受領交付標的時，轉列研發費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u>5,264</u>	<u>4,307</u>	<u>10,715</u>	<u>8,15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6.30	114.12.31	114.6.30
其他金融資產	海關保證金及銀行借款	\$ 100,174	46,173	8,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437,580	903,396	940,59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1,648,912	-	-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	1,182,017	1,159,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	29,610	29,610
		<u>\$ 2,186,666</u>	<u>2,161,196</u>	<u>2,138,31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價款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已簽訂之合約價款	\$ <u>554,045</u>	<u>632,075</u>	<u>468,331</u>
已支付之金額	\$ <u>375,984</u>	<u>348,896</u>	<u>265,366</u>

(二)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廠房買賣合約價款如下：

	115.6.30
已簽約之銷售合約價款	\$ <u>2,580,000</u>
已依約收取金額	\$ <u>70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正達戰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與 AERKOMM INC. 簽署未來股權簡易協議(SAFE)，投資金額為美金2,503千元。依協議約定，正達戰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未來依約轉換為股權之權利。嗣後於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投資款匯出。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4月至6月			114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5,511	31,733	67,244	35,163	40,379	75,542
勞健保費用	3,138	2,801	5,939	4,241	2,698	6,939
退休金費用	1,110	1,455	2,565	1,598	1,446	3,0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83	1,514	3,297	2,357	1,576	3,933
折舊費用	23,012	5,025	28,037	27,773	7,128	34,901
攤銷費用	86	615	701	57	757	814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101	65,393	134,494	72,009	70,507	142,516
勞健保費用	6,091	5,462	11,553	8,791	5,493	14,284
退休金費用	2,198	2,850	5,048	3,276	2,922	6,1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91	3,068	6,659	4,762	3,221	7,983
折舊費用	52,398	6,821	59,219	55,859	14,301	70,160
攤銷費用	170	912	1,082	115	1,315	1,43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分別為 0千元、624千元、415千元及1,248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D GLOBAL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1,100	191,100	-	0.00%	2	-	營運週轉	-	-	-	947,358	1,184,198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2：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3)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4)前項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 (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本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具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5：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AERKOMM INC.	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000	-	0.96 %	-	
"	IX ACQUISITION CORP.	SAFE	"	557,564	203,487	- %	203,487	
"	Slamko有限公司	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	26,640	20.00 %	26,640	
"	瑞德感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250,000	3,479	1.79 %	3,479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17,199 USD540	17,199 USD540	540,000	100.00 %	57,915	369 USD12	369 USD12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273,815 USD71,391	2,273,815 USD71,391	71,391,373	100.00 %	58,334	(4,352) (USD138)	(4,352) (USD138)	
"	G TECH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越南	光學玻璃及配件的銷售、設計、生產及加工	63,700 USD2,000	63,700 USD2,000	-	100.00 %	13,053	(46) (VND38,965)	(46) (VND38,965)	
本公司	SD GLOBAL VIETNAM LIMITED LTD	越南	"	509,600 USD16,000	350,350 USD11,000	-	100.00 %	462,046	(18,728) (VND15,738,040)	(20,702) (VND17,397,020)	
"	正達戰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國際貿易業務及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	28,710	(1,292)	(1,292)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15,925 USD500	15,925 USD500	500,000	25.00 %	54,588 USD1,714	1,454 USD46	364 USD12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2,273,178 USD71,371	2,273,178 USD71,371	71,371,373	100.00 %	58,334 USD1,832	(4,352) (USD138)	(4,352) (USD138)	

註：除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TFT 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756,119 USD23,740	註1	756,119 USD23,740	-	-	756,119 USD23,740	(2,226) (USD71)	25.00 %	(556) (USD18)	18,259 USD573	-
睿志達光電(成 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TFT-LCD平板 顯示屏材料	2,229,500 USD70,000	註2	2,229,500 USD70,000	-	-	2,229,500 USD70,000	(4,359) (USD138)	100.00 %	(4,359) (USD138)	49,649 USD1,559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3：係依民國115年6月30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1.850元及越南盾兌換新台幣0.0012元換算。

註4：除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85,619 USD93,740	2,985,619 USD93,740	-
(含機器作價273,369)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95,441) USD9,276	-

註：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其後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續獲新核發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智能汽車事業單位(以下簡稱智能汽車部門)、智能建築事業單位(以下簡稱智能建築部門)及智能光電事業部門(以下簡稱智能光電部門)，智能汽車部門主要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車用玻璃及工控電腦用之保護觸控玻璃。智能建築部門主要從事綠建材玻璃之研發及銷售，並提供各種建築玻璃表面處理以及強化、異形等加工製成服務。智能光電部門主要係銷售一般消費型電子顯示應用之保護觸控玻璃產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5年4月至6月</u>	<u>智能建築</u>	<u>智能汽車</u>	<u>智能光電</u>	<u>調整 及銷除</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1,074	76,715	406,538	-	554,327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71,074</u>	<u>76,715</u>	<u>406,538</u>	<u>-</u>	<u>554,327</u>
部門損益	<u>\$ 11,090</u>	<u>(124,607)</u>	<u>5,864</u>	<u>-</u>	<u>(107,653)</u>
<u>114年4月至6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634	64,340	438,984	-	565,958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62,634</u>	<u>64,340</u>	<u>438,984</u>	<u>-</u>	<u>565,958</u>
部門損益	<u>\$ 10,387</u>	<u>(183,359)</u>	<u>8,180</u>	<u>-</u>	<u>(164,792)</u>
<u>115年1月至6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5,291	140,008	869,110	-	1,144,409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35,291</u>	<u>140,008</u>	<u>869,110</u>	<u>-</u>	<u>1,144,409</u>
部門損益	<u>\$ 16,751</u>	<u>(219,356)</u>	<u>10,400</u>	<u>-</u>	<u>(192,205)</u>
<u>114年1月至6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1,809	115,194	809,632	-	1,036,635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11,809</u>	<u>115,194</u>	<u>809,632</u>	<u>-</u>	<u>1,036,635</u>
部門損益	<u>\$ 15,517</u>	<u>(340,974)</u>	<u>14,659</u>	<u>-</u>	<u>(310,798)</u>

註：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為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形成決策之用，爰無須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